



# 香港会计师公会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专业资格课程奖学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适用

## 规则

*奖学金名称:* 香港会计师公会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资格课程奖学金

*奖学金名额:* 每年最多五人。

**奖学金提供者:**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

目标: 奖学金的目标是认可出色的专业胜任能力;鼓励最优秀的中国注册会

计师协会会员寻求国际认可的会计职业资格; 以及促进内地与香港会

计行业的合作。

**资格要求:** 被提名者应为品质优秀、在专业领域内成绩突出,且积极参与外界工

作(如社区服务、俱乐部和体育活动或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小组或

省级协会服务等)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截止日期:** 2011年5月6日

#### 评奖程序和评奖标准:

- 1. 该奖学金是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其省级协会的提名颁发的。
-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其省级协会每年向公会提名最多20名候选人。
- 3. 奖学金获得者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备优秀品质;
  - (2) 拥有被认可的学历;
  - (3) 已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获得优异成绩;
  - (4) 已符合公会规定报读专业资格课程的英语能力要求。
- 4. 填写完整的提名表应包括一篇由被提名人撰写的350字的英文文章阐述申请本奖学金的原因及本人的职业期望。被提名人亦需提交一封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或被提名人单位支持该提名的推荐信。推荐信撰写人应在信中清楚申明与被提名人的关系及认识年期,并详细道明支持提名的原因。

- 5. 接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提名后,公会考试委员会将组成评选小组,该小组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代表组成,负责评选、面试和推荐适合获得专业资格课程奖学金的候选人,最后交由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批准。
- 6. 面试将在北京进行。被要求参加面试的候选人,需自行安排及负担面试的交通和住宿。
- 7. 获奖结果将于七月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申请人本人。
- 8. 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9. 香港会计师公会将于北京举行颁发奖学金的仪式。
- 10. 奖学金按年度发放,除非在每年9月1日前公会以书面形式发布进一步的通知。

#### 奖励形式与奖励价值:

- 1. 每年提供最多五个专业资格课程奖学金名额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 2. 每项专业资格课程奖学金的价值为 6,700 港元,形式为免除报读专业资格课程的相关费用,包括学生初次注册费、一年的学生会员年费、单元 D(税务)和期终考试的费用。
- 3. 免除费用的有效期为两年(即 2011 及 2012 年), 奖学金获得者应在此期间内完成专业资格课程。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0年11月